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			※地址： ※電話：(H)____ (O) ※e-mail：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____ (O)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☐ ☐
2			☐ ☐
3			☐ ☐
4			☐ ☐
5			☐ ☐
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※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
此致（機關全銜）			
※申請人簽章：_____代理人簽章：_____※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檔案管有機關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請親自持送或郵寄本院。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
電話：06-2283101#1110（檔案應用服務處）

傳真：2263511

十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